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 陳品樺

相 對 人 吳金援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9日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2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借據影本1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三塊厝	二	1364		151	10000分之169	
2	高雄	三民	中華	二	1527		1,015	10000分之169	
3	高雄	三民	中華	二	1536-4		22	10000分之169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342	中華段二小段1527地號 三塊厝段二小段1364地號 三民街76號7樓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七層：103.19 合計：103.19	陽台：12.99	全部			
共有部分：中華段二小段1346建號，890.0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96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